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021號

原告 陳金章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18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ZCU91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5時23分許，在○○市○○區○○街000巷口（下稱系爭000巷口），為警以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之違規，而於113年7月14日舉發（見本院卷第79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9月18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ZCU915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元（見本院卷第95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1 (一)主張要旨：

02 原告在系爭157巷口因後座有易碎物品掉落，有下車稍微檢  
03 查清理，引擎未熄火，保持可隨時駛離的狀態，屬依道交條  
04 例第3條第10款規定臨時停車，且停放位置沒有靠近民宅騎  
05 樓，是在道路上臨時停車，不是在紅線臨時停車，沒有影響  
06 行人及其他車輛通行。又與系爭汽車碰撞、車號000-0000號  
07 車輛（下稱A車）駕駛告訴我其為閃避行人，沒有看到系爭  
08 汽車，所以就撞上了，此部分應屬對方駕駛之責任，初判亦  
09 認為我沒有肇事原因。另舉發通知單所載時間，系爭汽車並  
10 不在現場。

1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3 (一)答辯要旨：

14 經檢視採證影像，A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富陽街由北向東左轉  
15 富陽街157巷時，右前車頭撞擊於系爭157巷口由東向西臨時  
16 停車之系爭汽車右側車身而肇事。系爭汽車自113年6月29日  
17 15時21分56秒至同日15時23分47秒發生碰撞為止在系爭157  
18 巷口臨時停車，未曾移動；案經舉發機關初步分析研判A車  
19 未注意車前狀況、系爭汽車在劃有紅線路段臨時停車。原告  
20 對於其臨時停車客觀行為並不爭執。而系爭157巷口確實有  
21 繪設紅線，此有Google圖資可證，是被告裁處並無違誤。

2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5 1. 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  
27 鍰：...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  
28 車。」。
- 29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規  
30 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三、設有禁止  
31 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01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5目規  
02 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  
03 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  
04 下：...（五）紅實線 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05 第169條第1、2項規定：「（第1項）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  
06 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  
07 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  
08 為度。（第2項）本標線為紅色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  
09 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一〇公分。」。

10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  
11 第A01ZCU91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  
12 發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  
13 113年8月26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33067504號函、臺北市政  
14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5 圖、採證照片、駕駛人基本資料、汽車車籍查詢、GOOGLE圖  
16 資、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75-  
17 77、83、85、87-91、99-101、103-105、119、121-129  
18 頁），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19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汽車停放位置沒有靠近民宅騎樓，是在道  
20 路上臨時停車，不是在紅線臨時停車，沒有影響行人及其他  
21 車輛通行，發生碰撞應是A車駕駛之責任；另舉發通知單所  
22 載時間，系爭汽車並不在現場等語。經查，①舉發通知單所  
23 載違規時間、地點之目的，在於特定違規事實，以利裁罰機  
24 關查明，及受舉發人之防禦，是舉發通知單上之記載，應足  
25 以令受舉發人及裁罰機關知悉何等特定時間、地點之違規行  
26 為。經核，本件舉發通知單所載違規時間雖為「113年6月29  
27 日17時15分」（見本院卷第79頁），然依卷內臺北市政府警  
28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  
29 載本件發生時間（見本院卷第83-85頁），參以勘驗筆錄及  
30 擷取畫面（見本院卷第121-129頁），並不影響特定違規行  
31 為同一性之認定，且舉發通知單所載違規時間，業經舉發機

01 關以誤植為由更正（見本院卷第76頁），原告此部分主張，  
02 自無從據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②又原告並不否認系爭汽車  
03 為臨時停車（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參照），然主張其是在  
04 道路臨時停車，不是在紅線臨時停車等語。經核，系爭汽車  
05 停放在系爭157巷口，系爭汽車之前懸在行人穿越道上，左  
06 側則約在行人穿越道第2個枕木紋（見本院卷第125頁下方擷  
07 取畫面、第127-129頁擷取畫面），對照系爭157巷口GOOGLE  
08 圖資（見本院卷第105頁）及原告所提現場照片（見本院卷  
09 第131頁上方照片），系爭汽車確實停放劃設紅實線之處  
10 所，違規事實明確。③再依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規  
11 定，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且倘違反該  
12 規定，即合於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所規範之違規行  
13 為，並不以有無實際妨害其他用路人為要件（遑論本件A車  
14 碰撞停放該處之系爭汽車）；又員警初判肇事原因，係就A  
15 車與系爭汽車碰撞一事所為研判，況依員警嗣後研判，本件  
16 原告在劃有紅實線路段臨停為可能之肇事原因（見本院卷第  
17 83頁）。原告主張其沒有影響行人及其他車輛通行、肇事責  
18 任在A車駕駛，均無從據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19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0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1 併予敘明。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23 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24 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6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法 官 林宜靜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許慈愷